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出售所持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数一号”或“标的资产”）1.30%的股权，并接受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3月6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上述交易事项。由于当时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确定（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2、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约定。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1.30%股权，持股比例极小，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除持有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1.30%股权外，公司未持有其他算力行业相关资产，亦未有开展及经营算力行业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及东阳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经所属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拟以15,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东阳光出售所持东数一号1.3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东阳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621,951股A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于2025年11月出资15,000万元认购东数一号增加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持有东数一号1.30%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

（三）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负责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 1、公司及东阳光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如需）；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673131734N

4、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4日

5、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

6、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7、注册资本：300,955.5059万元

8、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氟化工的投资、研发；新能源相关产品及新型材料的投资、研发；项目投资；高纯铝、电极箔、亲水箱及亲水箱用涂料、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电化工产品研发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东阳光的控股股东，张寓帅为东阳光的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东阳光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阳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126.53	3,289,650.71
负债总额	1,981,459.84	2,204,012.3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894.11	992,889.59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460.55	424,863.25
归母净利润	27,547.00	11,927.61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合法持有的东数一号1.30%股权。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及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EPEDFX2K

3、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街道滨江路 62 号综合楼一楼 A 区

5、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6、注册资本：1,15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数一号的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3.9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30.00%
湖北都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0	9.68%
珠海横琴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5.22%
杭州今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35%

9、关联关系：东数一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任何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数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02 月 28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5,685.79	3,909,653.61
负债总额	2,756,469.98	2,758,685.23
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215.81	1,150,968.37
	2025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 月-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207.69	106,569.48
归母净利润	94,904.57	15,723.26

注：东数一号财务数据取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81 号）。

四、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 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数一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43,248.92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参照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东数一号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1,1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东数一号 1.30% 股权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5,000 万元。东阳光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向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交易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 7,621,951 股 A 股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东阳光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乙方：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签署了《宜昌东阳光东方一号数据投资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4 名交易对方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对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各方同意对《资产购买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本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约定，各方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1）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6]103 号），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东数一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43,248.92 万元。

经各方参照上述评估值并经友好协商，一致确认东数一号的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价格为 1,150,000.00 万元，对应东数一号 68.98%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93,280.00 万元，公司持有东数一号 1.30% 的股权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15,000 万元。标的资产

的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向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7,621,951 股。

(2)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东阳光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3) 锁定期

公司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如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对于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尚不足 12 个月，则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前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东阳光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东阳光股份由于东阳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不相符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二) 本次交易之实施

自东阳光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东阳光(或其指定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且交易对方向东阳光提交办理股份登记所需的全部适格文件资料之日后，东阳光应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尽快完成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并完成本次发行对价股份在中登公司的登记事项。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补充协议全面实施。对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本次交易须完成事项，本补充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三)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合伙人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财产份额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其他

本补充协议于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为《资产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或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以《资产购买协议》的内容为准。《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本次拟出售的东数一号 1.30% 股权，持股比例极小，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造林营林、林木产品加工与销售等，除持有东数一号 1.30% 股权外，公司未持有其他算力行业相关资产，亦未有开展及经营算力行业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还需公司及东阳光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经所属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后方可生效。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3、《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坤

元评[2026]103号)；

4、《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481号)。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